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起停牌，公司于当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于2016年4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因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5日继续停牌，计划于5月11日前复牌交易；于2016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于2016年6月11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见公司于2016年6月1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经向深交所申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将于7月11日前复牌。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

#### 1)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拟收购水处理行业一家技术型公司的100%股权，该公司主要提供市政污水、工业废水、海水淡化等系统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对手方为西藏君升恒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Allied Honour Investment Limited、Oasis Water (HK) Limited、Ocean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徐飒、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中，西藏君升恒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 2)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本公司控股股东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先生拟参与本次交易，故本次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 与交易对方的沟通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标的公司各股东代表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进行了沟通且达成了初步一致意见，已经就核心条款与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代表签署了框架意向协议。

### 4)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

### 5) 事前审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前，各交易方须完成其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相关决议。

## 二、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规模较大，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同时公司正在与各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具体细节进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公司预计完成全部工作尚需一定时间。

## 三、下一步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6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将于 7 月 11 日前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6日